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尹詩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丫煙國際有限公司、張逸軒、郭惠淑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丫煙國際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
年5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32105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
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
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
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
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
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
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
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